**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保持公務戰力教戰守則**

嘉義縣政府110年5月18日府人考字第1100115957號函訂定

嘉義縣政府110年5月20日府人考字第1100118516號函修正

**壹、目的：**

為降低人員遭受肺炎病毒感染之風險，避免因感染而影響公務體系之正常運作，並保護公務人力因執行職務及個人活動之安排致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

**貳、適用對象：**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各類公務人力(公務人員、教師、技工工友、聘僱人員、約用人員、借調支援人員及臨時人員等)。

**參、教戰守則：**

一、跨域移動限制及通報義務：

各機關單位人員暨其同住家屬，不論上班日或假日，各種公務及私務應暫緩前往疾病管制署公佈確診案例為「紅色警戒」地區（下簡稱紅色警戒地區）。倘確有必要前往者應依下列程序及規定辦理。

（一）事前報備及簽准程序：

１、公務部分：應敘明事由及必要性，並經簽奉核准後始得前往洽公，並應落實防疫措施。

２、私務部分：應落實事前報備，並落實防疫措施。

（二）事後報告程序：

１、前往「紅色警戒地區」返回後應落實個人健康管理及監測，有狀況應向主管報告。

２、居住於「紅色警戒地區」之家屬或親友返鄉並同住者，應向機關（單位）報告。

二、活動舉辦或參與限制：

（一）本府暨所屬機關員工社團活動一律暫停辦理。

（二）本府暨所屬機關各項業務研習或訓練活動一律暫停辦理。

（三）本府暨所屬機關召開之會議，若非有急迫或必要性者，應暫緩召開。有必要召開者，應優先採視訊方式辦理，倘確實無法採行者，則應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自紅色警戒地區返回或該地區家屬返鄉同住反映意見及通報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職稱 |  | |
| 赴該地區起迄日期 |  | | | | |
| 前往事由 |  | | | | |
| 反映及通報事項 | 1.是否前往人潮稠密地點。  □是 □否；如是，請說明： | | | | |
| 2.是否變更原行程及活動。  □是 □否；如是，請說明： | | | | |
| 3.是否有任何身體不適之情形。  □是 □否；如是，請說明： | | | | |
| ４.其他向機關反映或須協助事項。  □是 □否；如是，請說明： | | | | |
| ５.是否有居住於紅色警戒地區之家屬或親友返鄉並同住。  □是 □否；如是，請說明： | | | | |
| **通報人** | | **直屬主管** | | | **機關首長（單位主管）** |
| （請核章） | | （請核章） | | | （請核章） |

※本表各項資料請於返回辦公場所後三日內填報。如有居住紅色警戒地區之家屬或親友返鄉並同住者，亦請填報之（說明同住之起始日期）。

※自紅色警戒地區返回後請注意個人健康管理及監測。